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栓亦

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5112號、112年度偵字第92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栓亦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周栓亦為蘇秀雲（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另經檢察官為不起
訴處分）之乾兒子，其於民國112年5月8日17時許，前往蘇
秀雲位在花蓮縣○○市○○街00巷0號之住處時，見蘇秀雲
友人蔡振榮（涉犯傷害案件部分，另行審結）因債務關係與
陳俊宏相約談判。迨蔡振榮、周栓亦、蘇秀雲及陳俊宏，於
同日18、19時許，相約自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2段小吃攤，
共同前往友人郭一鴻位於花蓮縣○○鄉○○街00號住處協調
債務糾紛途中，周栓亦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在花蓮
縣吉安鄉太昌路上，向陳俊宏恫稱：要把你賣到柬埔寨等
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自由之事恫嚇陳俊宏，致陳俊宏
心生畏懼，而危害其安全。

二、案經陳俊宏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分別
移送、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1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2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
03 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
04 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而不予爭執，迨至言詞
05 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
06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
07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堪認有證據能力。其
08 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09 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
10 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13 訊據被告周栓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14 行，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而被告於偵查檢察官訊問
15 時、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均坦承有對告訴人陳俊宏稱：
16 要把你賣到柬埔寨等語，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俊宏於警詢及
17 偵查時具結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
18 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9 二、論罪科刑

20 核被告周栓亦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爰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陳俊宏互不熟
22 識，竟因同案被告蔡振榮與告訴人之債務關係而衍生糾紛，
23 此事本與被告無關，然被告竟為幫同案被告蔡振榮對告訴人
24 索討債務，卻不思理性溝通處理，逕以言語恫嚇告訴人，造
25 成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有不當，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
26 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
27 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另據告訴人於本院表示意
28 見稱：如果被告願意賠償，我會原諒他，被告若沒有賠償，
29 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告訴代理人表示意見稱：請從重量刑
30 等語。兼衡被告之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犯罪動機
31 之情狀，並依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鐵工，

01 已婚，約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無須扶養親屬或家人之經濟
02 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22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刑
05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韓茂山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5 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蘇 颯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1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